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

(2022年3月18日，经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内部控制，防治舞弊，维护本集团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本集团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本集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的宗旨，是规范本集团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所有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本集团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集团各部门、分子公司和其他可以控制的各级事业部（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本集团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经济利益，损害本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正当的本集团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谋取个人不正当经济利益而损害本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本集团内、外人员为谋取个人不当经济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本集团和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
- （二）未经法定程序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本集团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违法违规方式使用本集团资产，贪污、侵占、挪用、盗窃本集团资产；
- （四）使本集团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五) 隐瞒、故意错报交易事项；

(六) 自行或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七) 泄露本集团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八) 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九) 其他损害本集团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本集团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本集团内部人员为使本集团获得不当经济利益并且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经济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 为不正当的目的而支出，例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二) 出售或购买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决策；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七) 偷逃税款；

(八) 其他谋取本集团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工作的责任划分

第七条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和管理层负责营造本集团反舞弊氛围，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相关内部控制，包括预防舞弊、接收舞弊举报以及调查、处理舞弊等工作机制。

第八条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本集团反舞弊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和修订本集团反舞弊制度；

(二) 编制和实施本集团反舞弊工作计划，编制反舞弊工作报告，并至少每年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和管理层报告一次本集团反舞弊工作情况；

- (三) 组织各单位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开展年度舞弊风险自我评估；
- (四) 接收舞弊举报，评估舞弊风险，组织舞弊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出具舞弊调查报告；
- (五) 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 (六) 其他反舞弊相关工作。

本集团审计部可以在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或管理层的批准或授权下独立或与本集团其他部门和单位共同开展舞弊调查；也可以接受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或管理层的委托，就局部和个别业务或事项进行舞弊风险评估和舞弊调查。

第九条 本集团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本单位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各单位负责人应有效实施反舞弊相关内部控制以预防、发现和纠正舞弊行为；对本集团内审计部及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反舞弊工作要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条 本集团积极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预防舞弊发生。

第十一条 本集团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如下方式：

- (一) 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章制度；
- (二) 本集团应当在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反舞弊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教育，确保本集团人员知悉和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 (三) 对本集团新进人员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 (四) 鼓励本集团人员在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以及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引导和协助本集团人员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 (五) 将本集团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各方人员；
- (六) 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本集团内、外人员可以举报；
- (七) 针对舞弊，本集团应当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第十二条 本集团评估舞弊风险，建立和健全适当、有效的相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本集团管理层在本集团层面、业务部门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

（二）本集团管理层应当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不正当使用本集团资产的措施，包括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本集团资产安全保护等不同形式；

（三）针对发生舞弊的高风险领域和环节，本集团应当建立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五章 舞弊的举报、调查、报告及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本集团设立举报舞弊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地址（以下统称“举报途径”）。具体规定详见《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举报管理制度》。

第六章 舞弊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舞弊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本集团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改进和规范，并由本集团举报小组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报告。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本集团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对管理层提出相应指导意见，防范舞弊的再次发生。

第十五条 对发生舞弊行为的员工，本集团按以下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涉及本集团高层员工的舞弊，由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二）涉及本集团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舞弊，由本集团管理层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前述两款情形中涉嫌刑事犯罪的舞弊问题线索和人员，依法依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团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